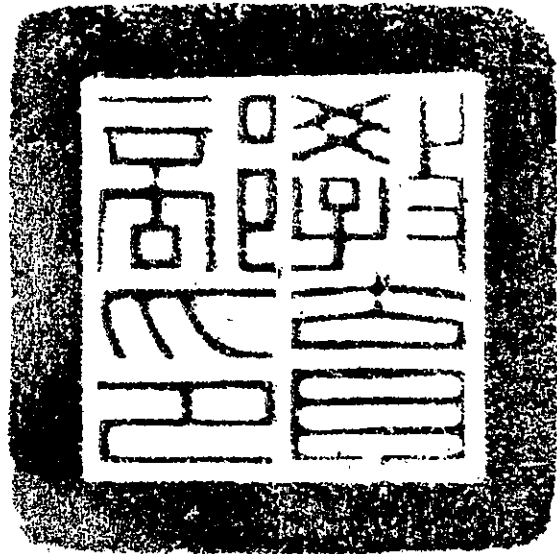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012024B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- (三)電話：02-7736-6763
- (四)傳真：02-2396-7818
- (五)電子郵件：ninalin@mail.moe.gov.tw



部長 吳清基

報章
訂

線

教育部